

证券代码：872698 证券简称：恒业国际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与唐度（河北自贸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 1000 万；与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 65 万；与唐山瑞恒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 46 万。 提供劳务（含代交押金、代缴税款部分）：与唐度（河北自贸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 480 万；与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 52 万；与唐山瑞恒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 12 万。	16,550,000.00	3,296,059.93	根据公司预计发生业务预估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	-	-	-	-

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支付房租：与张萍预计发生 1.08 万；郑志、张萍、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 9500 万	95,010,800.00	13,400,800.00	根据公司预计发生业务预估
合计	-	111,560,800.00	16,696,859.93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唐度（河北自贸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投资服务中心 A 座 2018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星

控股股东：唐山曹妃甸区综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投资服务中心 B 座一层 C 区-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志

实际控制人：郑志、张萍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唐山瑞恒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C 座二楼中日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2007-9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伟

实际控制人：郑广伟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自然人

姓名：张萍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敬文里

（5）自然人

姓名：郑志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2、关联关系

（1）唐度（河北自贸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41%股权，为第二大股东，2023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山凯圣物流有限公司。

（2）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郑志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董事张萍担任其监事职务，董事张久亮担任其经理。

（3）唐山瑞恒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堂兄弟郑关之子郑广伟控制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志、张萍、张久亮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